

བོད་ལྗོངས་སློབ་ཆེན་སྤྱི་གཞི་འཛུགས་(མི་དོན) བུ་ལྷན་ 西藏大学组织(人事)部

西藏大学关于开展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 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根据《西藏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藏大字〔2014〕319号）精神，学校将对高层次引进人才获准立项的科研启动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或结项验收。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负责通知本单位获批科研启动项目立项的人员，要求其认真总结科研立项课题开展情况，做好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项相关材料的撰写与提交工作。项目所在单位须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初审。

二、2016年以后立项的项目负责人，须撰写中期检查报告（报告模板参考科研处网站有关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格式）。中期检查报告于2018年3月9日前提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初审后，报科研处和人事处审核备案。学校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采取继续支持、停止支持、取消项目、收回资助经费等措施。

三、2016年以前立项或项目完成拟提前结题的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藏大字〔2014〕319号第四章第十三条的结

题要求，结合批准的《西藏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申报书》中的成果要求（若申报书中成果要求低于藏大字〔2014〕319号结题要求的，以藏大字〔2014〕319号要求为准），填写《西藏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结题申请书》，撰写结项材料，同时将研究成果的原件、相关复印件、经费开支明细表等材料于2018年3月9日前提交项目所在单位，经单位初审后，于2018年3月15日前提交校科研处。由科研处会同人事处组织开展结题审核及会议评审工作。

附件：1. 《西藏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藏大字〔2014〕139号）

2. 《西藏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结题申请书》

组织（人事）部
2017年12月20日
司·དག་ཅེན།
人事处

